

超市凳腿突断孕妇摔倒早产法院判赔6.5万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8_B6_85_E5_B8_82_E5_87_B3_E8_c36_52943.htm 孕妇在超市里拍照，不慎

跌倒导致早产，母女俩状告超市索要赔偿。日前，上海市闸北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，认定超市在提供服务期间出现瑕疵，需赔偿母女俩医疗费、精神抚慰金共计6.5万元。

2005年4月17日，怀孕26周的钱女士和丈夫前往易初莲花保德店购物。在结账时，他们获知凭收银条可以免费享受拍摄一张电脑照片的服务。可是当钱女士坐上凳子准备拍照时，凳子腿突然折断，导致她跌倒在地。钱女士顿感腹部不适，马上由其丈夫和超市工作人员送往医院检查治疗。5月27日，钱女士早产生下一名女婴。女婴因早产，先后出现屏气发作、肺部伴有感染、脑室内出血、心肌损害等症状。经医院治疗，基本恢复了健康。事后，双方为赔偿事宜交涉未果，最终母女将超市告上法庭，要求超市支付母女两人的医疗费、营养费、护理费等多项费用共计人民币8万余元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超市作为消费场所，在提供相应服务期间出现瑕疵，造成钱女士产下一不足月女婴，钱女士身体、精神以及经济上都受到损失。因此，母女要求超市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精神损失费等合情合理。就女婴继续治疗费而言，因其幼小无法做司法鉴定，是否构成损害后果，可待日后证据能证明其确有损伤，且该损伤与摔倒有因果关系，另行处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